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00

會議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行政大樓 A405 教室

主 席：張高賓主任

出席人員：黃財尉（借調）、吳瓊洳（休假研究）、吳芝儀、楊育儀（請假）、
高淑清、許忠仁、沈玉培、李鈺華、高之梅（請假）、朱惠英（請假）、
盧鴻文（請假）、楊昕瑜

紀 錄：楊雅琪、葉雅玲

※上次會議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提案	案 由	決 案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本系碩士班部份課程採碩專班合開，並配合於夜間或假日授課案	照案通過。	另專案簽核辦理。
二、	本系UCAN就業途徑與專業職能確認案	照案通過。	擬於113年暑假期間辦理課程評鑑。
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一、	新開通識課程列為本系採認之通識教育課程案	照案通過，同意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通識課程採認為本系通識教育課程。	於5/20回覆通識教育中心備查。
二、	本系教師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2學年度第2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審核未通過者，擬申請由本系補助案	照案通過，核給楊育儀老師「人力資源管理」、楊育儀老師「招募與教育訓練」、楊昕瑜老師「個案管理與系統合作」補助每門課協同教學課程講師鐘點費 4 小時。	通知受補助授課教師，並依程序辦理核銷相關事宜。
三、	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	緩議，建議再修正後提交下次系務會議討論。	1.於5/14碩士班及碩專班師生座談中告知。 2.重新修正，提交本次系務會議討論。

※報告事項：

【教師事務】

1. 本系於113年5月8日辦理113學年度師資培育公費生聯合甄選，結果如下：
 - (1)乙案國民小學教師，綜合活動領域，雙語教學次專長。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達「精熟」級），CEFR B2等級或以上之英語能力分級測驗，須包含聽、說、讀、寫4項成績。116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屏東縣學校里港鄉里港國小(1名)。
 - (2)乙案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輔導專長。通過學科知能評量（國語、數學、社會、自然等領域達「基礎」級）。(1)每年寒暑假期間至少至教育處指定地點見習2週。(2)教育實習由教育處指定。(3)需修習特教系情緒行為問題4學分課程或參加指定情緒行為輔導研習72小時。116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嘉義縣學校嘉義縣東石國小(1名)。
 - (3)116學年度分發偏遠地區雲林縣學校(1名)未錄取，本名額輔導與諮商學系表示不再辦理後續甄選，且因培育條件未指定特定學系，故由師資培育中心協調由教育學系續辦甄選。
2. 本校113-1學期課程預選於113年5月24日上午9時開始，經查本系尚有多門課程未完成教學大綱及office hour維護作業，提醒老師們務必盡速完成。
3. 本系於5月27日召開本學期第2次大學部師生座談，學生反映「1.希望增加兒童心理學、生理心理學、認知心理學及表達性藝術治療相關課程；2.建議班級導師於每學期都能安排有帶領班級的課程；3.必修課避免安排在早上1-2節；4.校辦理的講座能以視訊開放給其他校區學生上線參與(已反映給民雄學務組組長)；5.建議大部分心理學課程不要集中於某位教師授課」。
4. 轉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通知，重申本校教師請假期間應授之課程，應自行補課或由其他教師代課。
 - (1)本校教師應依教師法及本校聘約善盡授課義務，教師請假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 A.教師請假(含公假、休假)，應於事前依行政流程申請並經核准。
 - B.如因病或緊急事故需臨時請假，應由親友或所屬單位同仁代為請假，以便通知停課及相關調、補課事宜。
 - (2)本校教師短期請假、公假或休假期間所任教之課程應自行調、補課，並填具「教師請假調、補課明細表」併陳核後送教務處備查，且調補課時程應妥善公布修課同學周知，以維護學生修課權益。
 - (3)本校專任(專案)教師可至校務行政系統之請假系統併填「教師請假調、補課明細表」，連同假單由系統送出陳核即可，特殊情形如公差出國可列印出調補課表，經本人及系主任核章後送教務處備查。
5. 本校教務處通知，本學期期末考週(113年6月17日至6月21日)結束後之翌日起七日內至校務行政系統完成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各項成績考核登錄，敬請教師們留意。
6. 國科會113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依來文須於113年7月1日（星期一）前函至國科

會，請有意申請教師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上午8時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並於113年6月24日（星期一）中午12時前列印申請書首頁送至本校研發處彙辦。

7. 本校113年度「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試辦計畫」，自即日起至113年7月12日（星期五）止受理申請，請教師踴躍向教務處綜合行政組提出申請。
8. 本校參加與國立宜蘭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長榮大學、佛光大學組成之「食」「健」幸福聯盟，現徵求對數位教學（含遠距教學、混成教學、磨課師）有興趣之教師成為種子教師數名，種子教師可參與本計畫所辦理之相關培訓增能研習，取得數位課程種子教師證明後可以獲得計畫辦公室協助拍攝1門磨課師數位課程影片的權利及可優先申請本校「數位教材及數位課程製作補助計畫」，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9. 教育部113年「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國外教育見習教育實習及國際史懷哲計畫」，請有意申請教師於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繳交計畫書1份(含電子檔)送至師培中心彙辦。
10.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113學年度第1學期「國際學者協同教學」計畫案，依據113年5月21日各類課程複審會議決議，審查結果及相關執行注意事項如下說明，請各受補助教師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執行完畢。

編號	任職單位	申請教師	課程名稱	審查結果
1	輔導與諮商學系	朱惠英	司法矯治心理學研究	核定補助 30,000 元。
外審意見	與國際學者協同教學需注意學者能否知悉學生的英語文程度與學生以具有的背景知識，能適時調整其授課語言，使溝通順暢，仰賴主授老師與學者間事前的溝通。本課程規劃 4 小時的國際學者協同教學，授課老師將扮演口譯的腳色。建議是否採用 AI 同步中或英字幕翻譯(如: microsoft 365 或 Language Reactor)，如此可省去翻譯時間，也可讓學生精進英語文理解。建議給可準備演講大綱和關鍵字事先發給學生預習，增進其理解程度。			
<p>※註 1：國際學者鐘點費核銷流程如教務處通知附件三(第 2 頁)，請務必詳閱。</p> <p>※註 2：國際學者鐘點費須扣除所得稅 6%以及銀行間跨國匯款所需之相關手續費用約 30 元美金(依銀行別而浮動)，加上幣別匯差後即為實領金額。</p>				
4	輔導與諮商學系	楊育儀	生涯輔導與諮商	核定補助 30,000 元。
外審意見	與國際學者協同教學需注意學者能否知悉學生的英語文程度與學生以具有的背景知識，能適時調整其授課語言，使溝通順暢，仰賴主授老師與學者間事前的溝通。本案規劃國際學者進行協同教學，如何進行的方式陳述較不明確。建議應做演講前的準備規劃(如: 提供講義或關鍵字)，考慮規劃學生和學者的互動應如何進行…等等。建議是否採用 AI 同步中或英字幕翻譯(如: microsoft 365 或 Language Reactor)，如此可省去翻譯時間，也可讓學生精進英語文理解。建議給可準備演講大綱和關鍵字事先發給學生預習，增進其理解程度。			

※註 1：國際學者鐘點費核銷流程如教務處通知附件三(第 2 頁)，請務必詳閱。

※註 2：國際學者鐘點費須扣除所得稅 6%以及銀行間跨國匯款所需之相關手續費用約 30 元美金(依銀行別而浮動)，加上幣別匯差後即為實領金額。

相關執行注意事項：

- (1)請老師於收到核定通知後，於113年6月28日前登入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網站申請專區 (<https://twncyuhespa.com/>)，點選「計畫進度/成果」後「檢視/編輯」申請案，並勾選是否執行計畫後送出。
- (2)請老師於課程執行完畢後14天內將課程成果報告word電子檔(如附件一)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PDF檔(如附件二)上傳至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網站，執行及資料繳交情形將列為未來補助審核之重要參考。
- (3)請於113年12月6日(星期五)前將相關核銷資料送達高教深耕計畫A主軸辦公室，請參閱經費核銷注意事項(如附件三)，以利順利核銷。
- (4)課程辦理相關活動之海報請加入本計畫LOGO，如有製作課程相關影片可使用A主軸提供之公版片頭片尾(<https://bit.ly/3TV6LpB>)。

11. 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並自 114 年 1 月 1 日生效。修正重點摘述如下：

- (1)交通費包括出差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船舶、火車、汽車、捷運、公共自行車等費用，均覈實報支；搭乘飛機、高鐵、座(艙)位有分等之船舶、火車商務車廂或相同之座位者，應檢附票根或購票證明文件，但當日往返或使用經費結報系統報支者，無須檢附。

前項所稱汽車，指公民營客運汽車。凡公民營客運汽車可到達之地區，除因業務需要，經機關核准者外，出差人員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駕駛自用汽車、機車出差者，其交通費得按第一項所定必要路程之公里數各以每公里新臺幣三元、新臺幣二元報支；不得另行報支油料、過路(橋)、停車等費用。發生事故者，不得以公款支付修理費用及對第三者之損害賠償。

駕駛自行租賃(含共享)汽車、機車出差者，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報支。

機關專備交通工具或出差人員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交通費。

- (2)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六十公里以上，且有住宿事實者，得在附表一所定數額內，檢據覈實報支住宿費。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六十公里，因業務需要，事前經機關核准，且有住宿事實者，得依前項規定辦理。
- (3)住宿費取消職務等級不同補助上限不同，改為平日每日上限3,500元(原1,800元)、假日上限4,500元。

【大學部學生事務】

12. 恭賀!本系大學部一年級同學榮獲 111 學年度全校合唱比賽冠軍。

13. 本學期第三場系週會專題講座訂於113年6月5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3時10分舉辦，主題為「技能點滿出發?!節節敗退經驗值的必經之路」，地點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7教室，邀請本系106學年度畢業系友林沛儀督導擔任講師，目前服務於嘉義縣衛生局。
14. 本學期與國際事務處合作辦理國際文化交流講座訂於113年6月12日(星期三)下午1時20分至3時10分舉辦，主題為「異鄉人就在你身邊」，地點在民雄校區行政大樓五樓A507教室。
15. 本系配合師培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計畫訂於113年6月23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於民雄校區行政大樓四樓A406教室舉辦「伴你一程--給自己和他人的悲傷撫慰」哀傷輔導工作坊，邀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陳增穎教授兼諮商心理師擔任講師，本校師資生共約20人參加

【研究所學生事務】

16. 本系113學年度申請全職實習機構狀況本系研究生學會訂於6月23日(星期日)辦理「伴侶治療技術工作坊」，邀請郭麗安教授擔任講師，歡迎老師參加。
17. 本系與研究生學會訂於8月31日(星期六)共同辦理2024大學生暨研究生學術論文發表研討會「思辨之旅：學術論文的寫作藝術和倫理挑戰」，將於113年6月28日(星期五)截稿，歡迎師生共同投稿。
18. 本學期學位考試申請截止日為7月1日(星期一)<6月30日為星期日，遇假日順延一天>，學位考試截止日為7月31日(星期三)，論文最後定稿及繳交截止日為9月6日(星期五)。請協助修業年限即將屆滿的指導學生進行學位口試事宜。
19. 本系訂於7月6日(星期六)辦理113學年度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生座談會，請老師撥冗出席。

【附屬中心】

20.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113學年度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錄取：林宛諭、陳水錦、麥娟孟。兼職實習諮商心理師，錄取：黃靖評、陳道祈。
21.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執行嘉義市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預計辦理2場工作坊活動分別如下：
 - (1)113年7月10至11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由邱美綺諮商心理師帶領，主題為「教師壓力覺察與自我照顧」。
 - (2)113年7月15至16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由張凱均臨床心理師帶領，主題為「昨晚你睡得好嗎？從神經心理學的角度談，如何拿回好眠的主控權」。
 - (3)參與對象：嘉義市所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職人員，含行政人員及代理教師，20名。
 - (4)活動地點：暫定本校林森校區D402教室。

22.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執行嘉義縣113年度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計畫，預計辦理2場工作坊活動分別如下：

- (1)113年7月8至9日(星期一、二)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由張凱均臨床心理師帶領，主題為「昨晚你睡得好嗎？從神經心理學的角度談，如何拿回好眠的主控權」。
- (2)113年7月17至18日(星期三、四)上午9時至下午4時30分，由邱美綺諮商心理師帶領，主題為「教師壓力覺察與自我照顧」。
- (3)參與對象：嘉義縣所轄國民中學、國民小學之教職人員，含行政人員及代理教師，20名。
- (4)活動地點：暫定本校民雄校區行政大樓A406教室。

※討論事項：

提案一：有關本系朱惠英教師申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審核未通過者，擬申請由本系補助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 113 年 4 月 30 日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業界專家協同教學補助第 1 次審核通過課程如下：

序號	申請教師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業師教授方式	預計量化成效	審核結果
1	朱惠英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碩士班)/3	21	1.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2.實務經驗分 3.輔導證照考試 4.其他：技術實作評量與指導	1.證照考試輔導 21人 2.證照考試通過 21人 3.參加校外實習 21人	補助 8,955元

二、未通過擬申請由系上相關經費補助課程如下：

序號	申請教師	課程/學分數	修課人數	業師教授方式	預計量化成效	經費申請
1	朱惠英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碩專班)/3	25	1.實務操作教學實習課程 2.實務經驗分享 3.輔導證照考試 4.其他：技術實作評量與指導	1.證照考試輔導 25人 2.證照考試通過 15人 3.參加校外實習 25人	11,940元

三、依本校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點：每門課業師協同教學之時數，以全學期(十八週)授課總時數之三分之一為限；同一門課程不限由一位業師協同授課，業師於聘期內協同教學，最多以協同教授兩門課程為限。

第五點：學系(所)延請參與協同教學之業師，應以業界中具豐富實務經驗之人士為對象，並應符合下列相關資格要項，且不得有第六點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

- (一) 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具有五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二) 非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具有十年以上與任教領域專業相關實務經驗之專業工作年資，表現優異者。
- (三) 曾任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選手、教練或裁判者。
- (四) 曾獲頒國家級以上之專業競賽獎牌或榮譽證書。
- (五) 其他經學校行政程序認定其專業實務經驗符合專業實務課程所需，足堪擔任是項工作者。

第八點：實施協同教學之課程，以依系所特色及產業發展需求所開設之專業實務課程為主。各學系所於實施協同教學至少 1 個月前，須填具「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應聘履歷表」，經系(所)課程委員會通過後，由遴聘單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與業師簽訂「業界專家聘任契約書」、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並由本校核發聘書，據以辦理相關事宜。

第九點：本校專任(案)教師授課時數及鐘點費計算，仍依原訂課程核計。業師之鐘點費得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規定，比照兼任教授職級鐘點費核給標準；交通費依本校規定核實支給，惟一學期以六次為限。業師之鐘點費、交通費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專案補助計畫款或各遴聘單位自籌經費支應。核銷時應檢附「遴聘業界專家申請書暨業界專家資歷評估表」及「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成果報告書」影本，以供核實。。

四、依 110 年 3 月 8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已向校申請業師補助而未獲補助者，可向系申請酌予補助每門課協同教學課程講師鐘點費以 4 小時為原則。

決議：同意碩士班「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再補助 3 小時，碩專班「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由碩專班相關經費項下補助 12 小時。

提案二：「國立嘉義大學師範院校友蔡淑苓老師紀念獎助金」申請第一次審查案，提請審查。

說明：

一、本系 113 年度獲分配 2.1 萬元，擬採上、下半年審查並核發，共計二次。

二、依本系 113 年 3 月 4 日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本系獎補助項目及金額如下：

獎助金項目	獎別/類別	金額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特優 5,000 元 優良 3,000 元 佳作 2,000 元
學術期刊專書論文獎助	優秀學位論文獎助	一級(TSSCI)5,000 元 二級 4,000 元 三級 3,000 元 其他 1,000 元
	專書論文	2,000 元
國際競賽(專題、運動賽事)獎助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口頭發表	5,000 元
	國際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 海報發表 (限舉辦地點為國外)	3,000 元
全國國內競賽(專題、研討會、運動賽事)獲獎獎助	1.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經外審獲口頭發表	<u>3,000 元</u>
	2.全國性家庭教育、輔導及諮商 等相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獲 得獎勵， <u>團體獲獎者</u> ，由團隊一 人代表。	第一名5,000元 第二名3,000元 其他 2,000 元
	3.縣市政府家庭教育、輔導及諮 商等相關教案(計畫、設計)競賽 獲得獎勵， <u>團體獲獎者</u> ，由團隊 一人代表。	<u>第一名5,000元</u> <u>第二名3,000元</u> <u>其他 2,000 元</u>
	4.國科會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 畫。	5,000 元
	5.全國大專運動聯賽團體、個人 獎項(運動賽事)。	第一名5,000元 第二名3,000元 其他 2,000元
	<u>6.社團評鑑獲得獎勵，由團隊一 人代表。</u>	<u>第一名5,000元</u> <u>第二名3,000元</u> <u>其他 2,000 元</u>

三、本次申請獎補助項目及名單如下：

申請人/班級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申請事由
張○讌/大三	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	3,000 元	於 2024 年雙溪教育論壇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論文篇名：大學生運動習慣對內在需求的影響—以自主須求滿足為中介變項
吳○翔/大三	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	3,000 元	於 2024 年雙溪教育論壇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論文篇名：大學生生涯召喚量表編製及信效

申請人／班級	申請類別	申請金額	申請事由
			度分析
陳○穎／大三	全國性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經外審獲口頭發表	3,000 元	於 2024 年雙溪教育論壇學術研討會進行口頭論文發表，論文篇名：以善用機緣探討大學生的家庭社經地位和生涯規劃與執行
徐○珊／大三	國科會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000 元	112 年度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哎「涯」！一拖再拖—以主動性為調節變項探討生涯未定與拖延行為關係
邱○芸／大四	國科會通過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5,000 元	112 年度大專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計畫名稱：從世代交替探討青少年自殺議題之研究
合計		19,000 元	

決議：照案通過，同意張生等 5 人獎補助。

提案三：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資格認定和甄選事宜，由各系自行規劃處理，其甄選名額及相關期程，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召開名額分配會議後修訂。
- 二、檢附本系 113 學年度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簡章草案如如 附件 1(頁 1-12)。

決議：修正後通過，簡章中第一點依據及第二點甄選名額，待本校師資培育中心通知後補入。

提案四：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相關活動召開時程，提請討論。

說明：草擬本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活動時程如下

- 一、教學研討暨學生輔導聯席會議：9 月 6 日（星期五）。
- 二、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正式上課日：9 月 9 日（星期一）。
- 三、大學部系週會專題演講：請推薦系上老師。(1-2 場國際講座、1 場校友返校講座)
- 四、各學制師生座談時程：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3.09.24 (二)PM12:10	碩士班師生座談會(辦理地點：民雄)	全體教師及班級代表(班代、幹部乙名及提案人)
113.12.03 (二)PM12:10		
113.09.23 (一)PM17:45	碩專班師生座談會(辦理地點：民雄)	

時間	內容	參加對象
113.12.02 (一)PM17:45		
113.09. (二)PM13:20 113.12. (二)PM13:20	大學部師生座談	大一至四年級全體學生

五、研究生學術研討會時程

時間	主講人	主題	參加對象
113.10.06(日)或 113.10.27(日)AM09:00	待邀請	待確定	本系研究生
113.11.10(日)AM09:00	待邀請	2024台灣遊戲治療 學會年會	

六、教師教學研討會時程：

時間	主講人	主題	參加對象
113.10.07 (一)AM09:00	請推薦		本系教師
113.11.04 (一)AM09:00	請推薦		

七、系務會議時程：

時間	內容
113.09.09 (一)AM10:30	輔諮系第一次系務會議
113.10.07 (一)AM10:30	輔諮系第二次系務會議
113.11.04 (一)AM10:30	輔諮系第三次系務會議
113.12.02 (一)AM10:30	輔諮系第四次系務會議
114.01.06 (一)AM10:30	輔諮系第五次系務會議

八、檢附本校 113 學年度行事曆如 附件 2 (頁 13-14)。

決議：推薦新進老師分別擔任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大學部系週會專題演講及教師教學研討會主講人，餘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提請討論。

說明：112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

- 一、校務會議(正取及備取各 1 名)：正取吳芝儀老師；備取吳瓊洳老師。
- 二、院務會議(主任當然，另正取及備取各 1 名)：張高賓主任(當然)、正取李鈺華老師、備取許忠仁老師。
- 三、院課程委員會(主任當然，另正取及備取各 1 名)：張高賓主任(當然)、正取盧鴻文老師、備取楊育儀老師。
- 四、院教評會委員(2 名)，候補人選(1 名)：吳瓊洳老師(112-1)、張高賓老師 (113-1 不能連任)；候補委員：吳芝儀老師(112-2)。
- 五、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正取及備取各 1 名)：李鈺華老師。

-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5-9人，教授須達2/3)，候補人選(1名)：劉文英老師、許雅雯老師、吳瓊洳老師(112-1)、吳芝儀老師、張高賓老師、楊育儀老師、許忠仁老師，候補：高淑清老師(112-2)。
- 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系上專任(案)教師(當然委員)
- (一) 學生代表：謝宜芬(大學部系學會會長)、汪威銘(研究生學會會長，諮心碩一)、翁千蕙(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碩一)、洪麟宗(研究生學會副會長，諮心專一)、曾莉淇(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專一)。
- (二) 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郭秋時(94級家教所畢業生、協志高中校長退休)、林琬真(輔諮所畢業生、諮商心理師)。
- (三) 校外專家：陳增穎(國立南華大學生死學系副教授)。
- 八、系課程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高之梅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 九、系圖書建購委員會：高之梅老師(總召)、吳瓊洳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 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沈玉培老師(總召)、張高賓老師、李鈺華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 十一、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高之梅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 十二、重點高中招生說明會系代表教師2名(採老師輪流方式，每個人都皆需安排，校級主管除外，張高賓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已輪過)。
- 十三、中心研究員：
- (一)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張高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吳瓊洳研究員、黃財尉研究員、吳芝儀研究員、高淑清副研究員、許忠仁副研究員、楊育儀副研究員、楊昕瑜助理研究員。
- (二)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盧鴻文助理研究員兼中心主任、沈玉培助理研究員、李鈺華助理研究員、高之梅助理研究員、朱惠英助理研究員。
- 十四、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當然委員)、朱惠英老師。
- 十五、推動本校EMI雙語學習計畫，推派1位教師，參與未來EMI師資培訓規劃：高之梅老師。

決議：修正通過；推薦 113 學年度各項會議委員代表如下

- 一、校務會議(正取及備取各1名)：正取吳芝儀老師；備取高之梅老師。**
- 二、院務會議(主任當然，另正取及備取各1名)：張高賓主任(當然)、正取李鈺華老師、備**

取許忠仁老師。

三、院課程委員會(主任當然，另正取及備取各1名)：張高賓主任(當然)、正取盧鴻文老師、備取楊育儀老師。

四、院教評會委員(2名)，候補人選(1名)：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候補委員：楊育儀老師。

五、院圖書建購委員會(正取及備取各1名)：高之梅老師。

六、系教師評審委員會(5-9人，教授須達2/3)，候補人選(1名)：劉文英老師、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張高賓老師、楊育儀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候補：許家驊老師。

七、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系上專任(案)教師(當然委員)

(一) 學生代表：廖珮岑(大學部系學會會長)、陳佑楷(研究生學會會長，諮心碩一)、鄭浚尹(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碩一)、楊茜如(研究生學會副會長，諮心專一)、劉巧茹(研究生學會副會長，家教專一)。

(二) 畢業校友及業界代表：劉佩榕(92級家教所畢業生、玉山國中教師)、許家綺(輔諮所畢業生、諮商心理師)。

(三) 校外專家：陳姿憶(南華大學應用社會學系助理教授)。

八、系課程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高之梅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楊昕瑜老師及新進老師。

九、系圖書建購委員會：高之梅老師(總召)、吳瓊洳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十、系諮商實習審議小組：沈玉培老師(總召)、張高賓老師、李鈺華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及楊昕瑜老師。

十一、系招生策略與推動委員：張高賓主任(總召)、吳芝儀老師、吳瓊洳老師、高淑清老師、許忠仁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李鈺華老師、高之梅老師、朱惠英老師、盧鴻文老師、楊昕瑜老師及新進老師。

十二、重點高中招生說明會系代表教師2名(採老師輪流方式，每個人都皆需安排，校級主管除外，張高賓老師、楊育儀老師、沈玉培老師已輪過)：吳瓊洳老師、李鈺華老師。

十三、中心研究員：

(一) 家庭教育研究中心：張高賓研究員兼中心主任、吳瓊洳研究員、吳芝儀研究員、高淑清副研究員、許忠仁副研究員、楊育儀副研究員、新進老師。

(二) 家庭與社區諮商中心：盧鴻文助理研究員兼中心主任、沈玉培助理研究員、李鈺華助理研究員、高之梅助理研究員、朱惠英助理研究員、楊昕瑜助理研究員。

十四、師範學院國際及兩岸交流推動小組委員會：張高賓主任(當然委員)、朱惠英老師。

十五、推動本校 EMI 雙語學習計畫，推派 1 位教師，參與未來 EMI 師資培訓規劃：新進老師。

提案六：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委員代表推薦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師範學院 113 年 5 月 24 日通知，其中由本系推薦校級委員如下：

-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候補 1 名。
- 二、學生事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候補 1 名。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候補 1 名。
- 四、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由輔諮學系主任擔任。
- 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高之梅老師（任期為二年，112 及 113 學年度）。
- 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 1 名、候補 1 名。

決議：推薦 113 學年度校級會議委員代表如下

- 一、通識教育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盧鴻文老師，候補新進老師。
- 二、學生事務會議專任教師代表：正取高之梅老師，候補盧鴻文老師。
- 三、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教師代表：正取許忠仁老師，候補楊育儀老師。
- 四、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由輔諮學系主任擔任：張高賓系主任。
- 五、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代表：高之梅老師（任期為二年，112 及 113 學年度）。
- 六、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教師代表：正取高之梅老師，候補楊昕瑜老師。

提案七：有關本系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暫訂如下：

班級	112 學年度導師	113 學年度導師	班級	112 學年度導師	113 學年度導師
輔一甲		楊昕瑜老師	輔三甲	高之梅老師	高淑清老師
輔二甲	高淑清老師	盧鴻文老師	輔四甲	楊育儀老師	高之梅老師
碩一 (諮心組)	許忠仁老師		碩專一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碩一 (家教組)	吳瓊洳老師 高淑清老師		碩專一 (家教組)	吳瓊洳老師 高淑清老師	
			碩專二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碩專二 (家教組)	吳瓊洳老師 高淑清老師	
系學會	高之梅老師	高淑清老師			
所學會	許忠仁老師				

二、依據本系導師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四款：「導師遴選依下列順序並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後予以聘任。1.自願兼任者；2.如該次導師缺額多於自願兼任者，依本要點第六點積分計算後，以教師服務積分較低者，優先補足各班制導師人數；3.凡符合本要點第四點積分條件以外者，新進教師優先排序，接續為輪休時間長者；4.積分相同者，依年齡順序遴選，年紀較輕者優先，本系服務年資次之；如再相同則抽籤定之。」

三、依據本系導師遴選要點第四點第六款：「教師服務積分計算方式：(一)以兼任本系下列相關職務為原則，並以最近三年在本系服務且已登錄於教師歷程檔案資料作為計算標準。(二)積分計算：1.擔任本系附屬中心主任滿一學年，計分 2 分；2.擔任本系大學部班級導師滿一學年，計分 1 分；3.擔任大五實習指導教師滿一學期，計分 1 分；4.擔任本系各項招生事務工作，書面審查委員每次計分 0.5 分，口試委員每次計分 1 分，出題及閱卷每次計分 1 分；5.協助各項招生實際宣傳及演講者，每次計分 0.5 分；6.代理導師：一學年內累計實際代理導師日數達 42 日，計分 0.5 分；7.第 1 至 2 項，以完整一學年為積分計算單位，超過一學期以上不足一學年者，該積分減半計分；8.服務本系年資超過 12 年且積分達 12 分以上者，得申請免兼導師職務一年，但最多以兩次為限。」。

決議：推薦 113 學年度各學制班級導師及系所學會指導老師人選如下表：

班級	112學年度導師	113學年度導師	班級	112學年度導師	113學年度導師
輔一甲		楊昕瑜老師	輔三甲	高之梅老師	高淑清老師
輔二甲	高淑清老師	盧鴻文老師	輔四甲	楊育儀老師	高之梅老師
碩一 (諮心組)	許忠仁老師	許忠仁老師	碩專一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朱惠英老師
碩一 (家教組)	吳瓊洳老師 高淑清老師	吳瓊洳老師	碩專一 (家教組)	吳瓊洳老師 高淑清老師	吳瓊洳老師
			碩專二 (諮心組)	朱惠英老師	朱惠英老師
			碩專二 (家教組)	吳瓊洳老師 高淑清老師	高淑清老師
系學會	高之梅老師	高淑清老師			
所學會	許忠仁老師	許忠仁老師			

提案八：有關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增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水準與品質，合理並平衡指導學生數，進而降低研究生延畢情形。
- 二、依 113 年 5 月 6 日本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建議修正如 附件 3(頁 15-18)，檢附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如 附件 4(頁 19-22)供參卓。
- 三、另擬配合該要點增訂本系研究生學位論文學術倫理聲明書（申請指導教授時檢附）如 附件 5(頁 23)、研究生更換論文指導教授：聲明書及協議書（變更指導教授時檢附）如 附件 6(頁 24)。

決議：修正後通過，第五點「每位主指導教授每學期受理申請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 10 名為原則，且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屆至少須指導 2 位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正為「每位主指導教授每學期受理申請指導研究生人數最多 10 名為原則，且每位專任（案）教師每學年至少須指導 2 位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提案九：有關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系指導教授申請作業要點增訂案修訂如下，修正草案如 附件 7(頁 25-30)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三、課業輔導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 第一學年	三、課業輔導 (二)本系研究生修業 第二學年	修正為研一上學 期末即可申請論

<p>第一學期末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p>	<p>第一學期初即可申請論文指導教授，指導論文之進行與撰寫。其論文指導教授若退休或離職，仍可繼續指導，惟須另安排系(所)教師一人共同指導。</p>	<p>文指導教授</p>
--	--	--------------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有關本系論文審查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修訂如下，修正草案如附件8(頁31-33)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四、學位考試</p> <p>(三)申請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於學位考試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層轉學校相關單位核備：</p> <p>1、送口試委員審查並簽核之碩士學位論文專業領域審查表。</p> <p>2、線上申請通過並經指導教授簽核之碩士學位考試申請書。</p> <p>3、指導教授推薦函。</p> <p>4、完整論文初稿及摘要(須符合APA格式)各1份。</p> <p>5、已對外發表之學術刊物積分二分以上(含封面、封底、目錄及文章內頁等)，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採稿或刊登證明。必要時須另檢附學術刊物之徵稿辦法及審稿要點。</p> <p>6、活動記錄卡。</p> <p>7、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p>	<p>四、學位考試</p> <p>(三)申請前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於學位考試四週前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層轉學校相關單位核備：</p> <p>1、歷年成績單乙份。</p> <p>2、論文計畫審查通過文件影本乙份。</p> <p>3、完整論文初稿及摘要各乙份。</p> <p>4、指導教授推薦函。</p> <p>5、已對外發表之學術刊物兩篇以上(含封面、封底、目錄及文章內頁等)，尚未刊登者，須檢附採稿或刊登證明。必要時須另檢附學術刊物之徵稿辦法及審稿要點。</p> <p>6、活動記錄表。</p> <p>7、英文能力認定之相關文件。</p> <p>8、學術倫理教育課程修課及格證明(104學年度入學</p>	<p>依目前申請情形修正。</p>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格證明(104 學年度入學生適用)。 <u>8、經檢測工具 Turnitin 之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結果。本系論文相似度比對標準為 25%。</u> <u>9、論文指導費繳費證明。</u>	生適用)。	
七、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外， <u>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須經系所主管及院長同意後始得辦理，系所</u> 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七、學位論文口試以公開舉行為原則，須於事前公布口試時間、地點及論文題目，且除雙聯學制學生或特殊情形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外，應於校內進行學位考試； <u>以視訊進行者，須經系務會議通過並簽奉核准始得辦理</u> ，並應全程錄影存檔存查。	特殊情形需以視訊方式進行者，改採填寫申請表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可後，即可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有關本系 114 學年度各班制招生名額調查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系連續三年未符師資質量指標3、4，因此112學年度碩士班減招3名（家教組2名、諮心組1名），碩士在職專班減招4名（諮心組）。

二、本系113學年度各班制招生名額分配如下：

大學部 (考試入學)	大學部 (甄選- 繁星)	大學部 (甄選- 個人申請)	碩士班 (推甄)		碩士班 (一般招生)		碩士在職專班	
			家教組	諮心組	家教組	諮心組	家教組	諮心組
20	8 (須與113學 年度相同)	22 (不得超過 總招生名額 46%)	5	12	3	7	16	20

※原住民繁星推薦（外加名額）3名；原住民個人申請（外加名額）2名【總額不得超過學系總招生名額之10%為上限】

三、檢附研究所106~113學年度歷年招生情形如附件9(頁34)。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情形如下

一、自 115 學年度起大學部減招 10 名，減招名額擬暫放本校其他學系。

二、碩士班家庭教育組一般招生管道，取消筆試，改採面試方式辦理。

提案十二：113 學年度第 1、2 學期擬開設「輔導諮商基礎知能學士學分班」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系研究生課程修習要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略以，諮商心理組及學校諮商組，大學期間未曾修過「心理測驗」(2 學分)、「教育統計」(2 學分)、「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者，入學後須補修大學部各該課程。其中「諮商理論與技術」(2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2 學分)須於修習研究所「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研究」、「團體諮商研究」課程前完成抵認或補修（同修）。

二、為因應 113 學年度新生入學提供規劃各項基礎學分課程如下表：

課程名稱	建議開課教師
諮商理論與技術	李鈺華老師、沈玉培老師、楊昕瑜老師、陳滿樺兼任老師、吳宛璇兼任老師、曾琬雅兼任老師
團體輔導與諮商	楊昕瑜老師、許忠仁老師、施玉麗兼任老師
心理測驗與評量	朱惠英老師
諮商的心理學基礎	李鈺華老師、盧鴻文老師、楊昕瑜老師

三、擬開設「輔導諮商基礎知能學士學分班」除可提供本系研究生參加之外，吸引相關系所需補修學分的研究生以及預計報考本所的考生等。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30 分。